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汨濤

吳翊群

邱清奇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3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253號），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汨濤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老虎鉗壹支、剝皮刀壹支、手套壹雙均沒收。

吳翊群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摺疊刀壹支沒收。

邱清奇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手套壹雙、剝皮刀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補充「被告吳翊群、邱清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、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邱清奇前因施用毒品案等件，經各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（下稱甲刑，指揮書執行完畢日為110年8月19日）；復因施用毒品、竊盜等案件，經各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乙刑），前甲、乙刑接續執行，於111年10月2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3月4日，於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是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（即甲刑之執行完畢日110年8月19日）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然徵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（即因施用毒品案等件之甲刑），與本案竊盜罪之罪質不同，侵害法益有別，經綜合審酌前揭各情，尚難認被告就本案所犯，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，故僅需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而無就其本案所犯前揭之罪，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之必要。

(三)被告3人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至竊得財物之結果即為保全公司發現，屬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3人正值壯年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

被告3人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兼衡被告3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老虎鉗1支、剝皮刀1支、手套1雙，均係被告郭汨灃所有；摺疊刀1支為被告吳翊群所有；手套1雙、剝皮刀1支均為被告邱清奇所有，且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3人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於各被告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531號

被 告 郭汨灃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3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吳翊群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三芝區所）
現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
弄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邱清奇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清奇前(一)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7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6月確定；(二)另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三)又於10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9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(四)復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前開(一)至(四)案件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於111年10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併付保護管束，於112年1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

二、邱清奇詎仍不知悔改，與吳翊群、郭汨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、結夥3人以上之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月7日凌晨2時23分許，由吳翊群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汨濤、邱清奇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1許駿澤所管領之資源回收場，郭汨濤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、剝皮刀，吳翊群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折疊刀，邱清奇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剝皮刀，見該處之鐵皮圍牆老舊，自鐵皮圍牆之縫隙進入上開資源回收場內，欲竊取該處之廢鐵，於搜尋財物之際，因保全公司發覺有異並報警，郭汨濤、吳翊群、邱清奇而未竊得財物，並經員警查獲，且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許駿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汨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之上開時間，與吳翊群、邱清奇至上開地點，被告3人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、剝皮刀及折疊刀等工具，進入上開資源回收場之事實。
2	被告吳翊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之上開時間，與郭汨濤、邱清奇至上開地點，被告3人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、剝皮刀及折疊刀等工具，進入上開資源回收場之事實。
3	被告邱清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

01

	查中之供述	二、所載之上開時間，與郭汨濤、吳翊群至上開地點，被告3人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、剝皮刀及折疊刀等工具，進入上開資源回收場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許駿澤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3人於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之上開時地共同進入上開資源回收場之事實。
5	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	證明被告3人於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之上開時地，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、剝皮刀及折疊刀等工具，共同進入資源回收場，並著手搜尋財物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被告郭汨濤、吳翊群、邱清奇就犯罪事實欄二、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、4款攜帶兇器、結夥3人以上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郭汨濤、吳翊群、邱清奇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邱清奇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，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為犯罪工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
02 檢 察 官 賴 澄 羽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05 書 記 官 王 昱 仁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、4款

08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備註
1	老虎鉗1支	被告郭汨濤所有
2	剝皮刀1支	被告郭汨濤所有
3	手套1雙	被告郭汨濤所有
4	折疊刀1支	被告吳翊群所有
5	手套1雙	被告邱清奇所有
6	剝皮刀1支	被告邱清奇所有